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采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采妮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受刑人陳采妮因詐欺等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5罪，分別為詐欺、洗錢罪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至同年9月12日之間，罪質、犯罪手段雖相近，犯罪時間亦較為集中，惟受刑人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於113年9月6日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致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後，竟不知收斂，再於同年月12日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欲向另一被害人收取新臺幣60萬元款項，而再次當場遭員警逮捕致未遂，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意識，且視法秩序為無物，法敵對意識偏高，有較高之矯正必要性。經綜合觀察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手段及犯罪時間，並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、犯後態度、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及其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，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復參酌受刑人逾期未回覆對

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附表編號4之罪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非本件聲請範圍，爰不於主文欄中記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家湊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